



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檢討歷程

由於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審慎衡酌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必要性，中央自 101 年度起將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列入預警項目，近來利用復編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全面盤點地方社會福利支出，並提出改進建議，爰撰文予以說明檢討歷程，俾供各界參考。

吳銘修、嚴于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並經其議會與審計機關議決及依法負其責任，惟中央鑒於目前各市縣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

補助，爰將市縣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列入預警項目，據以扣減考核分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

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 11 月主持「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第 1 次專案會議提示，有關兒童現金給付政策，為避免各市縣間因財政能力不同，造成政策差異或福利遷徙等問題，請思考配套措施。適逢社會保障

支出統計自 106 年度起復編，該統計工作係對 19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市縣政府之 104 及 105 年度社福支出項目進行調查，爰利用地方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基礎資料，進一步盤點各市縣政府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條件及排富情形等。本文係就地方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檢討歷程簡要說明，並提出改進建議，期使政府有限資源能用於真正需要被照顧者身上。

貳、近年社會福利支出檢討情形

一、列入預警項目加以考核

為落實對地方之監督機制，中央每年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就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進行考核，其中 80% 權重為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20% 權重為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並分別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辦。

101 年度起，為使市縣政府衡酌其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另就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於年度進行階段發函請其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作為前述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就超過中央法定標準及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者，予以加

重扣分，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俾引導市縣政府審慎衡酌辦理之必要性。（表 1）

105 年度起鑒於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未有明顯改進，為增加考核及監督之強度，除前述考核方式外，再視其連續 3 年擴增或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採直接扣減（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即額外增減補助款）方式辦理。因 105 年度為首度實施，單一市縣扣減金額最高為 300 萬元，至 106 年度則調增扣減金額為 500 萬元，107 年度起再調增扣減金額至 1,000 萬元，以強化考核效果。

二、運用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加以盤點

適逢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自 106 年度起復編，該統計工作係對 19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市

表 1 101 至 106 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億元					
地方別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233.4	260.8	274.7	350.4	384.7	372.2
直轄市		168.4	191.4	198.8	264.5	292.1	294.8
縣市		65.0	69.4	75.9	85.9	92.6	77.4

註：本表 101 至 105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106 年度為原預算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縣政府之 104 及 10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進行調查，並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GBA 及 NBA）、公務統計報表、部會網頁相關統計表、年報及自行設算等方式多元蒐集資料，完整性頗高，且調查項目包含研析社會福利支出是否重複補助、有無排富條件等所需之給付內容或標準、家庭所得限制等資訊，爰運用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基礎資料，針對中央專項補助之社會福利項目是否加碼，以及地方自籌辦理具共同性或金額重大項目之排富情形予以盤點，茲將盤點結果（表 2）分述如下：

（一）中央公務預算專項補助之社會福利項目

共計 18 項，其中現金給付 8 項中有 4 項符合中央標準，其餘 4 項有加碼情形，如原住民急難救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實物給付 10 項中有 3 項符合中央標準，其餘 7 項有加碼情形，如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與住院看護費、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住院病患膳食費、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

服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托育費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等。

（二）地方自籌辦理具共同性或金額重大之社會福利項目

共計 15 項，其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等 3 項，多數開辦之市縣政府訂有排富機制；其餘 12 項如老人三節等慰問金、老

表 2 地方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盤點結果

項數	合計	符合中央標準	超出中央標準
中央公務預算專項補助項目	18	7	11
現金給付	8	4	4
實物給付	10	3	7
項數	合計	1/2 以上開辦市縣訂有排富機制	超過 1/2 開辦市縣未設排富機制
地方自籌辦理具共同性或金額重大項目	15	3	12
現金給付	7	0	7
實物給付	8	3	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人重陽禮金、敬老津貼、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生育獎勵金、癌症與罕見疾病慰問金、民衆意外傷亡慰問金、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老人乘車補助、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農民農保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罹癌罕見疾病民衆與 6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等，大多市縣政府未設排富機制。

參、未來社會福利支出精進方向

一、部分因應中央重大政策之項目宜檢討免重複列入預警

中央重大政策之推行，係為期全國民衆可享有相同之福利水準，各市縣政府如有發放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者，原則仍宜列入預警項目予以考核，以抑制地方加碼情形。惟倘因應中央重大政策之計畫，已明

定不得加碼且有懲罰機制者，為免重複處罰，宜研議不列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回歸各計畫之處理機制。至與中央重大政策相關且中央未有一致性標準之相關給付或補助，除非經中央明定具政策效果，且鼓勵由地方自行辦理者，始得免列入預警。以下進一步以當前中央政府重點施政之少子女化對策為例說明：

(一) 依本次盤點結果，目前市縣政府辦理與少子女化對策相關之給付或補助，包括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幼兒就學補助及生育獎勵金等，其中除生育獎勵金外，其餘均屬中央政策有一致性標準者。市縣政府針對前述項目加碼或自行開辦之情形，以往中央主管機關並無制定規範，爰均列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

(二) 行政院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計畫中已明確規範市縣政府不得就育兒津貼、幼兒就學補助等項目加碼補助或放寬標準，如有違反將停止或減少各該補助款。市縣政府已實施之相關津貼或補助措施，應將落日及銜接規劃報告送主管機關同意，爰為避免重複處罰，宜研議與上開計畫相關之項目，免列入預警辦理。

(三) 中央未訂一致性標準之生育獎勵金，考量該項措施非屬上開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列管範圍，中央亦未明定該項措施具政策效果並鼓勵地方自行辦理，爰為使市縣政府審慎評估發放之必要性，仍宜列為預警項目。



二、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

目前市縣政府自行開辦之社會福利措施且金額大者，除發放對象係針對低、中低收入戶等條件者，得不列預警項目外，其餘項目如老人三節慰問金、老人重陽禮金、敬老津貼、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民衆意外傷亡慰問金等，均列入預警項目。依本次盤點結果顯示，市縣政府辦理上開項目多未設排富條件，為引導其建立排富機制，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市縣政府自行辦理之預警項目如已建立排富機制者，宜研議減少扣減考核分數。

三、適度加重扣減考核補助款

為使市縣政府盡量避免發放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除持續

依地方政府年度編列該等預算情形扣減考核分數外，另就其連續 3 年擴增情形，再予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補助款，扣減額度已由 106 年度單一市縣最高 500 萬元，調增至 107 年度 1,000 萬元，未來宜視該等支出之擴增情形再加重扣減補助款，以適度增加考核強度。

四、提高地方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查核資料之完整性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之查核，主要係由市縣政府查填，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視其預算書等資料後，洽請其修正補列。依本次盤點結果發現，絕大多數已列入預警項目，惟仍有少部分項目未列入之情形，如部分市縣政府加碼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等，宜於未來年度辦理對地方預算考

核時一併洽市縣政府補正，以增加考核資料之完整性。

肆、結語

地方社會福利、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且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地方加碼或自行開辦尚非法所不許，惟為減少各市縣政府發放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情形，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宜持續參考各界意見並運用相關資料，適時精進並落實對地方社會福利預警考核機制。各市縣政府本身亦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審慎衡酌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必要性，並建立排富機制，俾兼顧市縣自治業務之推動及其財務之健全。❖